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　一　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包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評估標準、貸與期限、計息方式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 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況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與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資金貸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

貸與期限他人應符合以下規定：

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

計息方式應符合以下規定：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銀行短期融資借款利率為原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特別規定外，以到期本金利息一併償還為原則。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三　條　作業程序

申請審查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由財務單位作成具體審核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經審核評估後擬定最高貸與金額、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簽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運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簽約對保應符合以下規定：

資金貸與他人須與申貸人簽訂融資契約，簽約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法務單位辦理核對借款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名手續。

擔保品權利設定應符合以下規定：

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與本公司，或簽具同額本票，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

擔保品保險應符合以下規定：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保險受益人。

第　四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財務單位應於借款到期一個月前發函通知借款人屆時應清償之本息，貸借款人連同本金一並清償後，使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

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第　五　條　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期限及審查評估意見等詳實登載備查。

二、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六　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按月彙整上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以利公告申報並於每季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七　條　財務報表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八　條　罰則

本公司主辦人員暨主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九　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制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實際貸放相關資料按月函告本公司以辦理合併公告、申報及抄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

司淨值為限額。

第　十　條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